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3.05.005

逻辑反例外论的多重面孔及其困境

颜中军, 曹时艳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基于对先验性、分析性等概念的不同阐释, 逻辑反例外论至少可以区分为三种不同立场: 认识论的反例外论、形上学的反例外论和方法论的反例外论, 从而显示出阵营内部的分歧。溯因方法论也面临着乞题谬误和恶性倒退之类的麻烦, 最终导致极端相对主义, 违反题材中立原则, 甚至与逻辑反例外论的初衷相悖。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各自强调逻辑相对于其他科学的特殊性与连续性, 分别针对逻辑与逻辑理论, 二者并无实质性冲突, 完全可以和谐共处。

关键词: 逻辑反例外论; 连续主义; 非先验主义; 修正主义; 溯因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B8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7835(2023)05-0031-08

引言

近年来, 悄然兴起一股哲学反例外论思潮并且蔓延至逻辑学领域, 挑起了所谓的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争。然而, “逻辑反例外论”(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简称 AEL) 不是一个界限清晰、内容明确的概念, 至少可以区分为三种不同立场: 认识论的反例外论(epistemological-exceptionalism)、形上学的反例外论(metaphysical-exceptionalism)和方法论的反例外论(methodological-exceptionalism)。基于对先验性、分析性等概念的不同阐释, 不同学者往往采取不同立场, 显示出逻辑反例外论阵营内部的分歧, 甚至在同一个人(例如蒯因)身上亦能感受到立场的多样性。表面上, 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各自强调逻辑相对于其他科学的特殊性与连续性, 貌似针锋相对、水火不容; 实际上, 二者分别针对逻辑与逻辑理论, 完全可以兼容并蓄、和谐共处。这场争论是长久以来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之争的延续, 进一步加深了对逻辑本性的理解, 为思考“逻辑是什么”以及“如何做逻辑”提供了新视角。

一 逻辑反例外论的提出及其演变

逻辑反例外论滥觞于哲学反例外论, 是哲学

反例外论的延伸与拓展。而哲学反例外论不过是对哲学例外论的批判与背离。同样, 逻辑反例外论是对逻辑例外论的批判与背离。

(一) 哲学例外论与逻辑例外论

威廉姆森(T. Williamson)在《哲学的哲学》中首次使用“哲学例外论”(philosophical exceptionalism)指代哲学领域内长期盛行的先验方法论以及先验与后验的截然二分。他注意到: “传统的哲学方法是扶手椅式的: 它们包括思考, 与椅子之外的世界没有任何特殊的互动, 比如通常会涉及的测量、观察或实验。……在不试图精确定义这些术语的情况下, 我们可以把它们区别作为一个初步的近似: 当前的自然科学方法论是后验的; 当前的哲学方法论是先验的。”^①他还注意到, 尽管哲学家们对待先验方法论持有不同甚至相反的态度, 但他们普遍默许一个共同假设, 即先验与后验的截然二分以及相应的哲学与科学的截然二分。威廉姆森发现, 例外论在逻辑学领域尤为根深蒂固, 应予以矫正。他说: “许多当代哲学家承认形上学与其他科学是连续的, 但仍然倾向于赋予逻辑一种更特殊的地位。……这本书(《作为形上学的模态逻辑》——笔者注)是在相反的信念中写成的, 正如形上学比人们曾经认为的那样

收稿日期: 2023-05-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046)

作者简介: 颜中军(1982—), 男, 湖南衡阳人,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逻辑哲学研究。

^①Williamson, T.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p.1.

更像其他科学,逻辑也是如此。”^①

按照“正统的”观点,逻辑是先验的、分析的、自明的(self-evident)或自治的(self-governing),因而是必然的、不可修正的,具有独特的认识论地位,无须也无法证成,否则会陷入乞题谬误和恶性倒退。这种观点被称为逻辑例外论。它的核心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个方面:(1)认识论方面,逻辑具有特殊的认识论地位,构成其他科学的基础。因为逻辑知识是先验真理,无需证成,而科学知识是后验的,需要逻辑为其提供证成。(2)形上学方面,逻辑知识是分析真理,依据所包含的逻辑词汇的意义而为真,与经验或事实无关,因而是不可修正的。(3)方法论方面,逻辑拥有自身独特的方法论,选择逻辑理论的标准不同于科学理论。总之,逻辑是一门特殊的科学。

逻辑例外论源远流长,许多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持有这种观点,代表者包括莱布尼兹、康德、弗雷格、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克里普克等^②。譬如,弗雷格认为“逻辑是关于真之最一般规律的科学”^③,并且逻辑真理是基始的、分析的、先验的,独立于心理与物理世界,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规范性。卡尔纳普秉持弗雷格的逻辑主义方法论,继承了莱布尼茨关于理性真理与事实真理以及康德关于先验与后验、分析与综合的区分,认为逻辑真理属于理性真理,基于语言约定而为真,是先验的、分析的、必然的,与经验或事实无关。

(二) 哲学反例外论与逻辑反例外论

威廉姆森明确主张哲学反例外论^④。在他看来,哲学具有非例外的本性,哲学与其他科学之间的差别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大,没有专属于哲学的方法,先验与后验也并非截然二分。他说:“哲学例外论的普遍假设是错误的。甚至先验与后验之间的区别也掩盖了潜在的相似性。尽管哲学和其他科学在方法论上确实存在差异,但就实际的实践而言,它们并没有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深刻。……哲学和其他科学在主题上的差异也没有

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深刻。”^⑤

在他看来,虽然哲学属于扶手椅式的学科,但哲学理论的创造与验证同样受制于经验,需要诉诸溯因方法论,即对理论的表达力、解释力、简单性、优雅性、一致性、证据的充分性等进行比较和权衡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做哲学的方式与科学是连续的,哲学的主题与科学也是连续的,选择哲学理论的方法与科学也是连续的。一言以蔽之,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不是科学的例外,逻辑亦然。

尽管威廉姆森首次使用“哲学反例外论”这个术语并将其扩展至逻辑学领域,但逻辑反例外论者普遍把蒯因视为鼻祖。在他们看来,蒯因最先提出了逻辑反例外论的三个核心论点^⑥:

(1)连续主义(gradualism):逻辑理论与科学理论是连续的,逻辑方法与科学方法也是连续的。

(2)非先验主义(non-apriorism):逻辑真理既不是先验的,也不是分析的。

(3)修正主义(revisionism):逻辑理论原则上与科学理论一样是可修正的,基于相同标准做出理论选择。

之后,哈克(S. Haack)继承和发展了蒯因的逻辑哲学立场,进一步揭示出逻辑修正的七种常见模式,评估了若干竞争系统的修正动机和实际效果。近年来,这些论点又被麦蒂(P. Maddy)、普瑞斯特(G. Priest)、威廉姆森、谢尔(G. Sher)、罗素(G. Russell)、霍特兰(O. T. Hjortland)、里德(S. Read)、卡尔森(M. Carlson)等重新激活,形成了一个日渐庞大的逻辑反例外论阵营,挑起了所谓的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争。

二 逻辑反例外论的基本信条及其版本

在现有文献中,逻辑反例外论并无严格定义。

^①Williamson, T. *Modal Logic as Metaphys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x.

^②陈波:《逻辑例外论的演变》,《逻辑学研究》2022年第5期。

^③Frege, G. and Beaney, M. *The Frege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1997, p.228.

^④严格来说,威廉姆森最初用的是“非例外的”(unexceptional)而不是“反例外的”(anti-exceptional)。另外,要格外注意区分逻辑与逻辑理论。逻辑反例外论是针对逻辑理论而言的,并非针对逻辑本身。逻辑理论比逻辑系统更宽泛,逻辑系统可以是一套纯形式的构造,而逻辑理论还包括实践的可应用性。

^⑤Williamson, T.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p.3.

^⑥这里只是转述逻辑反例外论者的流行观点而非本文的立场。后文第二部分、特别是第三部分将详细剖析蒯因的真正立场,并指出其中的某些误解。

或者说,逻辑反例外论不是某种单一的立场,而是由一簇相似观点组成的大家族。在家族内部,存在不同版本的逻辑反例外论,它们持有各自不同的理由和论证。尽管如此,逻辑反例外论者普遍接受某些基本信条,这些共同信条说明了他们之间的家族相似性。

(一) 逻辑反例外论的基本信条

霍特兰曾把逻辑反例外论的基本信条归结如下:“逻辑并不特别。它的理论与科学是连续的;它的方法与科学方法也是连续的。逻辑不是先验的,它的真理也不是分析真理。逻辑理论是可修正的,并且如果它们被修正,那么它们基于与科学理论相同的理由进行修正。”^①

不难看出,这实际上是蒯因三个逻辑反例外论核心论点——渐进主义、非先验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延续。威廉姆森在蒯因的基础上,更加深入地批判了传统哲学中长期盛行的先验性、分析性等概念。他注意到,传统哲学方法故步自封,仅限于扶手椅式做哲学,而不考虑现实世界,把常用的科学方法排斥在哲学方法之外。但问题是,这种做哲学的方式如何实现它的预期目标?特别是,如何说明“独立于世界的”(world-independent)哲学理论对“基于世界的”(world-dependent)经验信念及其实践具有规范性?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先验和后验是截然二分的吗?哲学只能采取先验方法吗?威廉姆森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先验方法既不像“粗俗的”理性主义者设想的那样绝对可靠,也不像“粗俗的”经验主义者担心的那样一无是处。他希望,哲学在方法论上更加接近自然科学,超越先验与后验、分析与综合的截然二分。

在威廉姆森看来,蒯因对分析性的批判是失败的,我们不能根据同义性概念的含混性来驳斥分析性的不正当性。他倡导一种更具实质性的分析性概念,弱化分析性与必然性之间的联系,严格区分形上学的分析性和认识论的分析性:前者把分析真理理解为一种实质真理,既根据意义又根据事实而为真,因而是后验的;后者把分析性视为知识或证成方面的优先地位,这种优先地位源于对分析语句中所含语词的理解,而不是对世界的规范是否被满足,因而是先验的。在他看来,分析和综合之间的截然二分无助于加深对真概念的理

解。因为以分析命题为前提可以逻辑有效地推出某个综合命题为结论,反之亦然。

另外,通常所谓“依据语词的意义而为真”的分析真理实际上表达了一种模态的分析性(modal-analyticity),即关于世界本质的模态形上学的必然性。但是,这种必然性只有通过后验探索才能获知。例如,通常认为“大学老师是老师”这样的语句是分析的真的。然而,这句话之所以为真,不能仅仅根据“大学老师”和“老师”两个概念之间的外延包含关系,而且还必须要求“大学老师”确实包含于“老师”的范畴之内。也就是说,“每一个真句子之所以为真,既根据其意义,同时也根据事情本身而为真”^②。分析与综合的区分不能合理解释语句在真值条件或使真者(truthmaker)方面的深层差异。

与蒯因批判地对待传统经验论相类似,威廉姆森并不打算全盘否定传统哲学方法,而是试图祛除其中不必要的二分法教条,澄清对哲学方法不必要的误解。一方面,他强调哲学与科学之间的连续性,做哲学不要排斥科学方法,因为某些科学实验的结果与哲学问题密切相关(例如时间哲学);另一方面,他注意到哲学与科学之间的差异性,认为做哲学(特别是做逻辑学)的最佳方式仍然是扶手椅式的而不是诉诸民意调查或者科学实验^③。所以,威廉姆森是一位温和的反例外论者,旨在消弭哲学与科学之间的虚假对立,而不是完全抹杀二者的区别。

除了连续主义、非先验主义和修正主义三个基本信条之外,逻辑反例外论阵营内部还存在一个普遍信条,即溯因主义。这个信条虽然是普遍的,但不是基本的,而是派生的。因为按照逻辑例外论的三个基本信条,逻辑理论与科学理论没有本质区别,皆可基于证据而被修正,并且候选者往往不是唯一的,所以同样面临逻辑理论选择的问题。如何做出选择呢?一种流行的观点认为,逻辑与科学享有共同的方法论,即溯因方法论。这种立场公然拒绝逻辑在认识论中的特权地位,质疑逻辑的形式性、先验性、分析性和基础性,提出了大量推理心理学方面的主张,挑战了逻辑的“正统”理解,由此引发广泛的争议。

^①Hjortland, O. T.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7, 174(3): 632.

^②Williamson, T.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p.59.

^③Williamson, T. *The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2007, p.7.

(二) 逻辑反例外论的不同版本

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评估逻辑反例外论,准确把握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间的关系,有必要进一步辨析逻辑反例外论的不同版本。根据逻辑反例外论的基本信条,不难发现逻辑反例外论实际上可以细分为三个版本:

(1) 认识论的逻辑反例外论(AEL₁)——逻辑知识不具有特殊的认识论地位,逻辑知识不是先验真理,逻辑知识与科学知识一样需要证成。

(2) 形上学的逻辑反例外论(AEL₂)——逻辑知识不是分析真理,逻辑知识与科学知识一样需要接受经验法庭的判决,原则上是可修正的。

(3) 方法论的逻辑反例外论(AEL₃)——逻辑理论没有自身独特的方法论,与科学理论一样都是基于溯因方法论来评估和选择理论。

区分不同版本有助于澄清逻辑反例外论阵营内部的分歧。例如,蒯因明确主张 AEL₂,但对 AEL₁ 和 AEL₃ 持保留意见;威廉姆森似乎同时主张 AEL₁、AEL₂ 和 AEL₃;里德虽然赞同 AEL₁ 和 AEL₃,但坚决反对 AEL₂。他们之所以持有不同立场,主要原因在于对分析性、先验性等概念的理解存在分歧。

众所周知,蒯因猛烈抨击逻辑实证主义的分析性概念,拒斥分析与综合截然二分,试图构建设有教条的自然化认识论。他敏锐地指出,逻辑实证主义将分析性奠基于同义性,把分析真理理解为仅仅“依据语词的意义而为真”,从根本上来说是误入歧途的。因为“意义”“依据”等关键概念晦暗不明,任何类型的约定都具有随意性,无法担保逻辑知识的确定性。他把人类知识当作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在面对倔强的经验时,包括逻辑在内的所有知识原则上都是可修正的。但在知识整体面临修正时,要遵循最小损伤原则,尽量避免触及逻辑。因为逻辑是知识整体的核心,以规律的简单性为目标而不是与经验协调一致。所以,在认识论地位和方法论选择上,逻辑仍旧是一个例外。

但在威廉姆森看来,蒯因对分析性的攻击并

没有切中要害。他更加细致地辨析了先验与后验、分析与综合之间的关系。他反对把“后验”等同于“经验”、把“先验”与“后验”相对立,试图恢复中世纪关于“先验”“后验”的本义:前者根据原因来解释结果,后者根据结果来推断原因。因此,逻辑知识可以是后验的,但不意味着它就是经验的。举例来说,建造房子的大致顺序是:打地基、砌墙、封顶,前者为后者提供担保,构成后者的原因或先决条件。我们可以从房子已经封顶推断出墙体已经砌好,并进而推断出地基已经打好。这是一种后验推断,即根据结果来推断原因。在方法论层面上,威廉姆森主张哲学(包括逻辑学)与科学是连续的,皆基于溯因标准而做出理论选择。选择的结果与蒯因一样,威廉姆森心目中的最佳理论也是经典逻辑。

里德的立场既不同于蒯因,也不同于威廉姆森。一方面,他认为逻辑后承关系依据逻辑词汇的意义而成立,所以逻辑(在认识论意义上)既是分析的又是必然的,因而是例外的。另一方面,他赞同逻辑(在中世纪意义上)是后验的但不是经验的,逻辑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与科学一样都是可错的,因而不是例外的。他说:“逻辑既是分析的又是必然的。在这方面,它是例外的。但是,它的方法论和认识论与数学和科学的方法论和认识论一样都是可错的,并且似乎分析真理的反例与任何科学努力中的反例一样可能存在。”^①

依里德之见,虽然威廉姆森澄清后验概念确属明智之举,但威廉姆森对分析性的批判仍然不得要领。不仅因为形上学的分析性对理解语句的真值条件毫无帮助,而且认识论的分析性同样也不是先验真的。换言之,里德直接切断了“意义”与“真”或“证成”之间的必然联系。“分析的”并不意味着就是“真的”或者“得到证成的”,完全可能存在依据意义分析而为假的语句,因为“采用错误的概念可能会使人产生错误的主张”^②。例如,“可燃物质含有燃素”和“A Tonk B, B ⊢ A”都是分析的,但都是假的。我们可以很好地理解它们的意义,却不能因此证成其真假。

虽然里德也认为逻辑理论与科学理论一样,都是通过溯因方法建立起来的,但最重要的理论参数是与事实相符,而不是完全性、简单性、优雅

^①Read, S.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Logic*, 2019, 16(7): 298.

^②Read, S.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Logic*, 2019, 16(7): 310.

性等形式性质。由于日常蕴涵不仅要求保真性而且还要要求相干性,经典逻辑在刻画蕴涵方面存在“错误”,会导致所谓的“实质蕴涵怪论”,与推理实践的“事实”不符,所以相干逻辑才是里德心目中的最佳选择,甚至是唯一正确的逻辑^①。

三 蒯因逻辑哲学立场的两面性

为了准确把握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间的关系,我们不仅要注意不同学者之间立场的分歧,而且还要特别注意同一学者自身立场的变化。众所周知,蒯因的逻辑哲学立场前后是不一致的。但不那么为人所知的是,即便在相同时期甚至相同著述中,蒯因的逻辑哲学立场也呈现出两面性:既激进又保守。这导致蒯因的逻辑反例外论并不彻底,同样呈现出两面性:一方面,主张逻辑不是分析真理,原则上具有可修正性;另一方面,把逻辑当作知识整体的核心,实践上要尽量避免修正。

(一) 蒯因的逻辑反例外论

不少学者把蒯因视为逻辑反例外论“最著名的捍卫者”^②,认为他最先提出了逻辑反例外论的三个核心观点:连续主义、非先验主义和修正主义。支持这些观点的论据主要来自《约定为真》(1935)、《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1951)、《卡尔纳普与逻辑真理》(1954)和《逻辑哲学》(1970)等著述。

蒯因在批判卡尔纳普的约定论及其背后假定的分析与综合截然二分中指出,分析与综合截然二分不过是“经验主义者的一个非经验教条,一种形上学信条”^③。尽管我们可以通过定义来简化和完善理论结构,但不能证成逻辑真理是根据语言上的约定而为真的或者分析地真的,因为“约定性”“分析性”“同义性”“根据……为真”等关键概念是“空洞的”“乏味的”甚至包含了错误^④,将遭遇卡罗尔疑难(Carroll's Puzzle)相类似的恶性倒退困境:“如果逻辑是间接地从约定出发的,那么从约定推断逻辑时仍然需要逻辑。”^⑤

正是在这些批判的基础上,蒯因提出了整体主义知识模型、自然主义认识论和实用主义方法论。在他看来,包括逻辑在内的所有科学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科学整体地而非个别地面对经验法庭的判决,作为整体的科学双重地依赖于语言和经验。当科学整体与倔强的经验发生冲突时,就会引发整体内部的调整。如果确有必要的话,包括逻辑在内的陈述原则上都是可修正的。

不过,要注意的是,逻辑作为科学整体的构成部分只是间接地接受经验的判决,而不是单独或者直接面对经验,更不能因科学整体具有经验性推导出逻辑也具有经验性,因为“经验意义的单元是整个科学”^⑥。这与威廉姆森区分后验与经验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即逻辑可以是后验的,但不意味着它就是经验的。

(二) 蒯因的逻辑例外论

令人惊讶的是,几乎在相同著述中也不难发现蒯因同时持有某种逻辑例外论立场。尽管蒯因强调逻辑与其他科学一样原则上是可修正的,但在修正过程中存在很大的选择自由,通常优先那些处于边缘的、与特殊经验保持紧密联系的部分,尽量避免修改位于核心位置、与特殊经验较遥远的部分,以免打乱理论系统的自然倾向:“系统的边缘必须与经验保持协调一致,其余部分——连同它所有精心编制的神话或者虚构——则以规律的简单性为目标。”^⑦因此,评估、选择和修正逻辑理论的标准不同于经验科学:前者以内在的简单性为目标,后者以与经验的协调一致为目标。实际上,蒯因在《约定为真》中早已亮明态度:“逻辑-数学真理与其他真理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前者是先验的而后者是经验的;借用康德的话来说,前者拥有‘内在必然性特征’,而后者没有。……在面对新发现而修正我们的科学的过程中,有一些陈述被我们最终选择放弃了,如果真要这样做的话。但在这些陈述之中,有些是我们绝对不会放弃的,因为它们对我们的整个概念框架是如此

^①Read, S. "Monism: The One True Logic", in D. Devidi and T. Kenyon (eds.), *A Logical Approach to Philosophy*. Netherlands: Springer, 2006, pp.193-209.

^②Hjortland, O. T.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7, 174(3): 631.

^③Quine, W. V. O.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1, 60(1): 34.

^④Quine, W. V. O.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p.95.

^⑤Quine, W. V. O.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p.97.

^⑥Quine, W. V. O.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1, 60(1): 39.

^⑦Quine, W. V. O. "Two Dogmas of Empiric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1951, 60(1): 42.

基本。在后者当中,有所谓的逻辑和数学真理……这些陈述注定要独立于我们对世界的观察而被坚持。”^①在《卡尔纳普与逻辑真理》中,蒯因更为直接地指出:“无论在相关划分上我们面临何种困难,必须承认逻辑和数学确实看起来本质上不同于科学的其他分支。逻辑和数学显然对观察和实验的任何明确诉求不感兴趣。”^②

在《逻辑哲学》中谈及逻辑的地位时,蒯因再次强调,逻辑只不过是间接地为观察所支持,并且只有将逻辑置于知识整体之中,才与经验发生间接的联系。这就解释了,为什么逻辑修正实践上是极少发生的,方法上应该采取最小损伤原则。并且“该原则足以说明系于逻辑和数学真理的那种必然性的气派”^③。最小损伤原则凸显了逻辑的特殊性——即内在的必然性。

尽管蒯因否认逻辑真理就是分析真理,承认逻辑具有原则上的可修正性,但他并没有完全排斥逻辑的特殊性,始终强调逻辑的核心地位和逻辑修正的巨大代价,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仍然默许逻辑(蒯因心中意指经典逻辑)是个例外。这在他对模态逻辑、高阶逻辑以及其他“异常”逻辑的批判中体现得更加淋漓尽致。因为经典逻辑是现实境况中最好的理论,具有完全性、简单性、优雅性等良好品质。任何对经典逻辑的所谓修正,或者混淆了逻辑的范围,或者改变了逻辑的主题,或者丧失了原有的完全性,或者增加了本体论负担。换言之,即便原则上修正经典逻辑是可能的,但实际上是不可行的。因为“真值函数和量化的经典逻辑没有悖论,并且顺便说一句,它是清晰、优雅和高效的典范。悖论只出现在集合论和语义学中。那么,让我们尝试在集合论和语义学中解决它们,而不是糟蹋更公正合理的领域”^④。

总之,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蒯因归属于逻辑反例外论阵营。因为蒯因对待逻辑的态度是不一致的、多变的、模棱两可的。整体主义认识论不一定导致逻辑反例外论,实用主义方法论也不一定导致逻辑反例外论。从根本上来说,蒯因的逻辑哲学具有两面性,介乎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间。蒯因注意到逻辑修正的可能性与可行性之间存在

必要的张力。所以,他同时持有原则上的修正主义和实践中的保守主义,既强调逻辑与其他科学的连续性,又把逻辑置于知识整体的核心,遵循最小损伤原则。原则上的“大胆”与实践的“审度”相结合,是明智的;但他过分依赖语言的意义问题,以为意义变化必定会造成主题改变,从而取消了逻辑理论之间的实质性竞争,这是错误的。

四 逻辑理论选择的溯因方法论

由于逻辑反例外论主张逻辑是可修正的,故而承诺了逻辑理论选择的可能性与必要性。虽然逻辑例外论否认逻辑的可修正性,但并未否认逻辑理论选择的可能性与必要性,只不过强调逻辑理论选择的方法论不同于科学理论。因此,二者争论的焦点在于:逻辑是否拥有自己的方法论?例外论者认为逻辑方法论是一种先验方法论,我们只能扶手椅式做逻辑;反例外论者声称逻辑与科学享有共同的方法论,既然现行科学中最好的方法论是溯因方法论,那么逻辑理论也应遵循溯因方法论。此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溯因方法论到底是不是科学中最好的方法论,而在于它是否适用于逻辑理论。退一步来说,即便逻辑理论的选择也遵循溯因方法论,那么它一定支持反例外论吗?答案是否定的。

表面上看,溯因方法论具有初步的合理性,能够较好地解释逻辑的可修正性。一般来说,在同等条件下,如果B比A在某些重要方面更为强大,表现更为优秀,那么就为选择B提供了理由。逻辑理论的选择通常也是如此。罗素就持有这样的观点:“三值逻辑具有经典逻辑的全部优点:它以一种简单、统一的方式解释了各种逻辑性质的存在,而且它还解释了一些经典逻辑无法解释的困难情形。所以,三值逻辑总的来说更好些。”^⑤

反例外论者普遍赞同逻辑与科学理论享有共同的标准,例如简单性、系统性、统一性、充分性、丰富性、非特设性、与证据相符、解释力强等。给定一个参数集合并赋予它们不同权重,那么我们就能够计算得分,从而确定候选理论的合理性指数

①Quine, W. V. O.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p.95.

②Quine, W. V. O.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p.115.

③Quine, W. V. O. *Philosophy of Logic*. 2nd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100.

④Quine, W. V. O. *Philosophy of Logic*. 2nd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85.

⑤Russell, G. "Metaphysical Analyticity and the Epistemology of Logic",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4, 171(1): 172.

(rationality index)^①, 遴选出所谓的最佳理论。但问题是: 这套标准适用于逻辑理论吗? 逻辑理论应该包括哪些参数? 如何设计不同参数之间的权重? 计算和比较不同理论的得分? 因为两个理论在参数和权重方面可能会产生分歧, 从而导致不同的标准, 降低了可比性; 即便采用同样的标准, 也有可能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形。其次, 在众多的理论参数中, 哪一个参数最重要? 经典逻辑学家通常以普适性、简单性、优雅性为依据来捍卫经典逻辑, 但对于某些非经典逻辑学家来说, 它们并不是逻辑理论的必备性质。所以, 不同的逻辑反例外论者往往支持不同的逻辑理论。例如, 威廉姆森支持经典逻辑, 认为经典逻辑简洁有力, 比其他逻辑更能经受住检验, 任何对它的修改将降低其简洁性或理论强度; 普瑞斯特支持弗协调逻辑, 因为经典逻辑无法解释量子力学现象, 与事实不符。

对于科学理论来说, 与事实相符通常被认为是最重要的参数。但是, 与逻辑理论相对应的“事实”是什么? 经典逻辑学家大概会赞同“条件句不能够前件真而后件假”是逻辑事实, 而相干逻辑学家或许会认为“条件句不能够前件真而后件假, 并且前件与后件之间必须具有相干性”才是逻辑事实。再例如, 经典逻辑学家接受“任何语句或真或假, 没有其他可能”是逻辑事实, 而直觉主义逻辑学家只认可“任何语句或真或假, 或者既不真亦不假”是逻辑事实, 弗协调逻辑学家甚至承认“任何语句或真或假, 或者既真又假”是逻辑事实。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这足以说明, 所谓的“逻辑事实”是见仁见智的, 并无统一的标准。不同的逻辑理论预设了不同的逻辑事实, 由此导致极端相对主义和局部多元论, 理论与事实之间的恰当相符变成了一个论域相对的概念。很显然, 这违背了公认的题材中立原则。

另外, 在比较相互竞争的逻辑理论时, 需要预设一个背景逻辑(background logic)作为参照。也就是说, 逻辑理论选择本身就已经承诺了某种逻辑。这导致逻辑理论选择陷入乞题谬误或者恶性倒退之类的麻烦。普瑞斯特的话耐人寻味: “某种逻辑(和算术)是必要的。哪种? 我们所拥有的逻辑(和算术)。如果我们试图从第一原理建构逻辑

知识, 那么逻辑的任何使用都会产生恶性倒退。但我们不会: 我们的认知情境是内在确立的。我们不是白纸。在选择的情况下, 我们已经有了有一套逻辑/算术, 我们用它来判定最佳的理论——即使选择的理论就是逻辑(或算术)本身。”^②

普瑞斯特注意到理论选择确实需要某种背景逻辑, 但他强调背景逻辑与对象逻辑必须具有相同类型: “在‘对象理论’和‘元理论’中必须使用相同的逻辑。”^③然而, 普瑞斯特的策略并不高明, 虽然规避了恶性倒退问题, 但会导致乞题谬误和极端相对主义, 使得理论选择失去了意义。

设法让背景逻辑保持中立, 情况又会怎样呢? 例如, 达米特曾指出: “如果被讨论的两个参与者想要实现相互理解, 那么需要一个语义理论对元语言的逻辑尽可能地不敏感。”^④但问题是, 不同逻辑理论的支持者如何能够达成一致的背景逻辑? 如果背景逻辑也是按照溯因方法选择出来的, 那么又将导致恶性倒退问题。因为从 A_1, A_2, \dots, A_n 中挑选出背景逻辑 A_i , 需要假定背景逻辑 B_i 作为参照, 而为了挑选出某个 B_i , 又需要进一步假定背景逻辑 C_i 作为参照, 依此类推, 以至无穷。另一方面, 如果背景逻辑是按照其他方法选择出来的, 那么溯因方法就失去了意义。退一步来说, 即使存在一致的背景逻辑, 相当于承诺了某种正确的、唯一的背景逻辑作为参照, 暗示着逻辑理论选择是唯一的、事先确定的。显然, 这违背了反例外论的初衷, 不仅取消了逻辑的可修正性, 同时也取消了逻辑选择的必要性。

总之, 溯因方法论面临难以克服的困难。把溯因方法论当成逻辑理论选择的方法论, 是建立在科学与逻辑不当类比基础之上, 是科学方法的滥用。它过分依赖逻辑理论的实践应用, 忽视了逻辑理论的一般性; 过分抬高了经验的作用, 忽视了理智的作用。理论化本身就意味着在特定目标与任务下对实践做出一定程度的抽象化、规范化、精练化和理想化, 从而为理论构建提供素材和基本的逻辑事实。实际上, 评估逻辑理论的证据不必求助于所谓的逻辑事实, 也可以来自思想实验。例如, 一枚硬币只能有一个面朝上或者朝下, 不可

① Priest, G. “Logical Disputes and the A Priori”, *Logique et Analyse*, 2016(236): 349.

② Priest, G. “Logical Disputes and the A Priori”, *Logique et Analyse*, 2016(236): 362.

③ Priest, G. *Doubt Truth to Be a Li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8.

④ Dummett, M.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5.

能两面同时朝上或者同时朝下。这足以证明 $(\diamond p \vee \diamond q) \leftrightarrow \diamond(p \vee q)$ 通常认为是合理的,而 $(\diamond p \wedge \diamond q) \rightarrow \diamond(p \wedge q)$ 通常认为是不合理的。

结语

从思想渊源看,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争是长久以来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之争的延续,分别强调了逻辑相对于其他科学的特殊性与相似性。逻辑反例外论的初衷是为了消弭先验与后验、分析与综合之间的二元对立,强调逻辑与其他科学之间的连续性。但它自身又制造了新的二元对立,即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间的二元对立。实际上,二者并非势不两立、水火不容。究其原因,不是谢尔所说的那样它们各有对错^①,而是因为它们对先验性、分析性等核心概念做了不同阐释,特别是它们通常在不同意义上理解和使用“逻辑”一词:作为研究对象的逻辑和作为研究结果的逻辑理论。前者意指逻辑真理、逻辑规律,后者是对前者的刻画和表达。逻辑例外论强调逻辑真理和逻辑规律具有先验性、分析性和不可修正

性,是独立于社会变迁和主体认识的先天法则或客观规律。逻辑反例外论强调逻辑理论是历史的、建构的、与主体认识有关的,基于何种逻辑词汇及其推理规则、选择何种方法“做逻辑”,所构建的逻辑理论具有何种表达力、解释力,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认知目标等,皆是后验的、非分析的和可修正的,与其他科学理论相类似。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之争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对“逻辑”的不同理解,而这种含混早在蒯因的整体主义知识模型中就已经埋下伏笔,因为蒯因没有严格区分作为理论形态的逻辑和作为研究对象的逻辑^②。在蒯因的整体主义知识模型中“逻辑”具有双重含义、扮演双重身份:作为整体构成部分的逻辑理论和作为维系整体平衡的基本框架。他一方面强调逻辑理论原则上是可修正的,但另一方面又否认了这种修正的可能性,因为逻辑理论的修正会导致逻辑自身的修正,正如他的著名格言所示——“逻辑的改变,主题的改变”^③。严格区分逻辑与逻辑理论,便不难明白逻辑例外论与反例外论并无实质性冲突,二者完全可以握手言和。

The Multiple Faces of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and Its Dilemma

YAN Zhongjun & CAO Shi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apriority, analyticity and other notions,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AEL) can distinguish at least three different positions: epistemological-exceptionalism, metaphysical-exceptionalism and methodological-exceptionalism, which shows the divergences within the AEL. The abductive methodology of logical theory choice is confront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the fallacy of begging question and infinite regression, and eventually leads to extreme relativism, which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subject neutrality, and even contradicts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AEL. AEL and 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EL) emphasizes the particularity and continuity between logic and other sciences respectively, aimed at logic and logical theory respectively. There is no substantive conflict between them, so they can coexist harmoniously.

Key words: Anti-Exceptionalism about Logic; Gradualism; Non-Apriorism; Revisionism; Abductive Methodology

(责任校对 王小飞)

①吉拉·谢尔:《逻辑是例外的吗?》,《哲学与文化》2023年第2期。

②Priest, G. "Logical Disputes and the A Priori", *Logique et Analyse*, 2016(236): 358.

③Quine, W. V. O. *Philosophy of Logic*. 2nd E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80.